

附录

个案一：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晚上七时三十分至八时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东张西望》

两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于访问两位艺人的环节中，频密地展示一家超级市场的品牌标志，等同间接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是关于热门话题及娱乐新闻的资讯娱乐节目。该超级市场的品牌在片尾字幕中获识别为产品赞助商；
- (b) 节目播出两位为该超级市场拍摄广告的艺人在客厅场景接受访问的环节。环节内有重复的中距离镜头展示两位艺人后方帘幕上的三块唔牌及他们手臂上的贴纸，其上皆印有该超级市场的中英文名称及品牌标志。环节内亦有重复的镜头显眼地展示一块放于两位艺人前面茶几上的类似唔牌；以及

- (c) 访问期间，艺人谈及拍摄花絮和他们的家庭生活，并无提及该超级市场的名称或任何产品。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间接宣传，即不得在电视节目中无意间或蓄意地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以及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9章第10(a)段 — 在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在资讯娱乐节目中播出艺人在拍摄广告期间接受访问，符合节目内容所需，访问亦无提及该超级市场的名称和产品。然而，节目中所展示附有该超级市场的名称及品牌标志的咭牌，尤其是展示放于两位艺人前面茶几上的咭牌的重复镜头，十分显眼。在该环节以这样的方式展示赞助商的名

称及品牌标志，令人觉得牵强和干扰观赏趣味，并不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等同间接宣传；以及

- (b) 无线的陈述指其不能控制访问地点、场景及道具，并非充分理据或相关考虑因素，因为无线作为持牌广播机构，有责任确保其持牌服务所包含的材料符合业务守则的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考虑到相关的案例及无线多次违反规管节目赞助及间接宣传的条文，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警告，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11章第1段及《电视广告守则》第9章第10(a)段的条文。

个案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一时至二时在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业电台）雷霆881商业一台播放的电台节目《一点叮一叮》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节目女主持在介绍一项精神病快速测试的最新医学研究结果时，指患有精神病的人会对他人造成伤害，上述言论对精神病患者不公平及带有歧视成分。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商业电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属音乐节目。在播放歌曲的间断时间内，节目女主持提及在二零一五年发布的一些医学研究结果，其中一项医学研究显示精神分裂症病人的口腔有较多细菌。她表示相关发现有助医生透过测试病人的唾液，便能作出诊断，让病人可以更快接受治疗。女主持接着说：「话晒有精神问题嘅人会危害其他人嘅安全㗎嘛」（「有关语句」）；以及
- (b) 根据本地医院发布的资讯，患有精神病的人通常并不暴力，精神病人（包括精神分裂症患者）相比社会上的其他人士，亦非更为危险。

《电台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台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 7(b)段－持牌人不得在节目内加入任何可能导致任何人士或群体基于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惧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有关语句会令一般听众觉得有精神问题的人会危害他人安全；
以及
- (b) 尽管女主持只一度顺带说出有关语句，而且似乎并非故意，
但她在讨论有关事宜时应更为小心和具敏感度。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考虑到相关的案例，通讯局决定向商业电台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台节目守则》第7(b)段的条文。